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8)高遊客字第 02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高雄市區監理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修正「台 27 線
11K+300~20K+000(中興~大津)禁行甲乙類大客車暨 21 公噸以上
貨車管制調整車輛管制」會勘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8 年 2 月 22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80021281 號函辦理。
- 二、欲進入台 27 線 11K+300~15K+700(中庄~三合橋)路段，須於 3 天前向甲仙工務段提出申請臨時通行證。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

807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13號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監運字第1080021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27線11k+300~20k+000(中興~大津)禁行甲乙類大客車暨21公噸以上貨車管制調整車輛管制會勘紀錄

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承辦人：許勝傑

電話：07-3613161分機302

傳真：07-3653704

電子信箱：brian58@thb.gov.tw

主旨：檢送修正「台27線11k+300~20k+000(中興~大津)禁行甲乙類大客車暨21公噸以上貨車管制調整車輛管制」會勘紀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108年2月21日三工甲仙字第10800170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路段經檢視判定部分路段路寬雖有不足，惟路肩兩側尚為平坦農地，且地方單位(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及中興里中興社區巡守隊)同意以甲乙類大客車進入管制路段以派員前導車及交維工作補償路寬不足因素，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該路段甲乙類大客車如需申請臨時通行11k+300~15k+700(中庄~三合橋)路段，須於3天前向甲仙工務段提出申請。另15k+700~20k+000因鄰近荖濃溪路側高差過，仍維持禁止甲乙類大客車進入。
- 三、副本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請轉知貴轄遊覽車客運業者，欲進入台27線11k+300~15k+700(中庄~三合橋)路段，須於3

天前向甲仙工務段提出申請臨時通行證；申請核准領有通行證者，甲仙工務段將副知本所旗山監理站於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定白名單。

正本：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本所旗山監理站

所長陳崑山

騎線音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 函

地址：84741高雄市甲仙區文化路13號
承辦人：陳居益
電話：07-6751014分機
傳真：07-6752631
電子信箱：csgwdcci@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三工甲仙字第1080017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簽到-附件1、結論-附件2)(簽到-附件1_108D2003176-01.pdf、結論-附件2_108D2003177-01.odt)

主旨：檢送修正「台27線11k+300~20k+000(中興~大津)禁行甲乙類大客車暨21公噸以上貨車管制調整車輛管制」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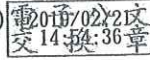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段108年2月19日三工甲仙字第1080016605號函辦理。
- 二、結論第1點修正為：1. 依據「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四、檢視作業要點2...考量現況整體行車環境因素(有無會車空間)等及相關單位之意見判定，經檢視判定本路段部分路段路寬雖有不足，惟路肩兩側尚為平坦農地，且地方單位(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及中興里中興社區巡守隊)同意以甲乙類大客車進入管制路段以派員前導車及交維工作補償路寬不足因素，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本路段甲乙類大客車如需申請臨時通行11k+300~15k+700(中庄~三合橋)路段，須於3天前向甲仙工務段提出申請。另15k+700~20k+000因鄰近荖濃溪路側高差過，仍維持禁止甲乙類大客

車進入。

三、請貴單位予以更正。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

副本：本處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五、與會單位意見：

立法委員管碧玲高雄服務處：請尊重地方要求開放甲乙類大客車通行，並作好交維工作。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建請台 27 線 11k~20k 禁止甲乙類大客車可有條件開放甲乙類大客車通行 11k~15k(三合橋生態園區)，本區公所將配合交管之人力。

中興里里長：請開放至三合橋生態園區，以利產業發展，本里將配合交管人力。

林富寶議員服務處：請尊重地方意見開放至三合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如原禁止甲乙類大客車有條件通行甲乙類

大客車通行後，本分局將加強該路段巡邏交維。

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

1. 如原禁止甲乙類大客車有條件通行甲乙類大客車，轉彎處請增設反射鏡。

2. 可研究甲、乙類大客車限量及增設限速標誌。

3. 本路段路寬不足，請六龜區公所研議配套措施。

4. 請警方配合巡邏及交維相關事宜。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

1. 目前 11k+300~15k+700 路段為禁行甲、乙類大客車暨 21 公噸以上貨

車路段，地方上建議有條件甲、乙類大客車通行，為俾利該地區週

邊觀光整體發展並兼顧用路人行車安全，本段邀集相關單位再依「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檢視作業要點研議相關可行辦法，依據「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四、檢視作業要點2...經考量現況整體行車環境因素(有無會車空間)等及相關單位之意見判定，經檢視本路段部分路段路寬雖有不足，惟路肩兩側為平坦農地，且地方單位(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及中興里中興社區巡守隊)同意以甲乙類大客車進入管制路段以前導車及交維方式補償路寬不足因素，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2. 本段將配合相關告示牌面之設立。

3. 甲乙類大客車進入禁行路段申請臨時通行證須於3天前向本段提出申請，本段許可後將通知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於大客車通行時配合前導車及交維工作。

4. 因災害或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等，本段將停止受理甲乙類大客車進入台27線管制路段。

六、結論：

1. 依據「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四、檢視作業要點2...考量現況整體行車環境因素(有無會車空間)等及相關單位之意見判定，經檢視判定本路段部分路段路寬雖有不足，惟路肩兩側尚為平坦農地，且地方單位(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及中興里中興社區巡守隊)同意以甲乙類大客車進入管制路段以派員前導車及交維工作補償路寬不足因素，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本路段甲乙類大客車如需申請臨時通行 11k+300~15k+700(中庄~三合橋)路段，須於3天前向

甲

仙工務段提出申請。另 15k+700~20k+000 因鄰近荖濃溪路側高差過

大，仍維持禁止甲乙類大客車進入。

2. 甲仙工務段受理甲乙類大客車臨時通行證核准後，通知高雄市六龜

區公所於大客車通行時配合前導車及交維工作。並副知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將協助辦理車輛進入禁止路段排除預警告示，僅於系統內部仍保留原有動態訊息功能。

3. 因災害或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等，本段將停止受理甲乙類大客車進入台 27 線管制路段。

4. 俟甲仙工務段陳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同意後實施。